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該協議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4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9.375%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買賣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9.375%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不時獲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山西省萬家寨引黃工程總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女士
劉冬女士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宣布，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9.37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中國國有企業。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以往並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交易，過去與彼等亦無任何關係。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0港元）。賣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1.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已於該協議前支付，作為保證金，並視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2. 餘款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該目標19.375%註冊資本之轉讓乃透過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進行。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如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本集團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代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國家級企業，其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原水供應和開發、區域間調水、城市供水和廢水處理以及微鹹水淡化之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目標公司之核心股東包括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及賣方。目標公司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業務，包括山東、新疆、浙江、內蒙古、江蘇、青島及四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計每日供水能力達約2,800,000噸。目標公司投資之其他實體的合計每日供水能力達約2,000,000噸。目標公司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約25.5%股本，並為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目標公司亦持有新疆國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5%股本。新疆國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公司，其擁有權益之煤礦的初步估計煤藏達約40億噸。目標公司亦間接持有新疆金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新疆金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目前正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5.625%。

本集團曾與目標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收購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8%，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2.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同意向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注資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目標公司於上述投資協議完成後將擁有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註冊資本之42.8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以往並無與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本公司於該協議前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8,900,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及與未計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及與未計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未經審核虧損同樣是人民幣3,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壯大其於中國之供水及相關業務。本公司計劃收購賣方持有之餘下目標公司6.25%註冊資本，惟須視乎賣方之出售意向而定，有關收購將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鑑於目標公司之盈利往績，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賣方已提名兩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前計劃賣方提名之其中一位董事將會辭任，而本公司將提名一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因此，目標公司將以權益基準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段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145,682,301	11.78%
陳國儒	個人	6,290,000	0.51%
趙海虎	個人	1,900,000	0.15%

附註：此等145,682,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此兩間公司均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之106,282,301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以及由段先生個人持有之39,300,000股股份。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如下：

承授人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周文智	870,000	0.41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武捷思	6,000,000	1.45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段先生	50,000,000	3.6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濟生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0.9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106,282,301	8.5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185,850,000	15.03%
L-R Global Partners, L.P.	本公司	94,750,000	7.66%
Charlemagne Capital (IOM) (為著及代表管理基金)	本公司	61,870,000	5.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本公司	74,807,386	6.05%
NK Enterprise Limited	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45	45%
AAG (HK) Limited	Cedar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	30%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Renhua County Water Company) (附註2)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附註1) (Guangdong Renhua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 (Jiangxi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1)(Jiangxi Provincial Silver Dragon Hotel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350,000元	35%
新余市建局 (Xinyu Shi Construction Bureau) (附註2)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Xinyu Water Affairs Group Company) (附註2)	人民幣 40,000,000元	40%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 (Henan Province Zhoukou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附註2)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1)(Zhoukou Silver Drag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5,000,000元	30%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Jingzhou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Jingzhou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13,000,000元	49%

附註：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淡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本公司	4,447,000	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武先生據此有權(其中包括)收取年度薪金60,000港元及可合共認購約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